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35号

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东二环路以东、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北的区域内。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台30MW燃气轮机发电机组+1台58.5t/h余热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软水处理系统,厂用电系统及办公综合楼;二期建设1台30MW燃气轮机发电机组+1台58.5t/h余热锅炉+1台50t/h燃气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35kV升压站、站外输电线路、站外蒸汽管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已经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山东金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预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燃机废气经低氮燃烧+SCR脱硝+35m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标准、《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标准和《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3.82t/a、74.64t/a、17.57t/a之内。

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软水制备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脱硝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脱硝等系统的运行与设计。制定并不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道、阀门日常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安装NO<sub>x</sub>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高俊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